申报职称评审个人承诺书

学校：

本人此次申报的职称为：讲师。

本人此次申报讲师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规定的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申报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2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申报讲师须具备的条件之一的/第1项：聘任助教满4年。/第2项：获得硕士学位，且聘任助教满2年。/第3项：获得博士学位，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。
3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及符合第（三）款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条件之一的

/第1项：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。具体为：

/第2项：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（学术著作）1部。具体为：

/第3项：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具体为：

/第4项：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1项。具体为：

/第5项：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（厅）级奖励。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、企业形象设计，取得良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或参与过地（厅）级大型项目设计。或指导的学生在地（厅）级专业比赛（展演）中获三等奖、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。具体为：

/第6项：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（厅）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。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6名。具体为：

 本人已严格按照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规定，对本次申报讲师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了核对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。若不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